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
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7 年 6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收到的中国结算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本次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数（股）
1	李喜明	中层管理人员	7 月	买入	3900
				卖出	2900
			9 月	买入	700
			10 月	卖出	1700
2	刘振兴	中层管理人员	7 月	买入	500
			8 月	买入	1000
			9 月	买入	1400
				卖出	2900
3	丁延波	中层管理人员	6 月	买入	1000
			7 月	买入	200
			10 月	买入	300
			11 月	买入	200
4	潘杰	监事 （上任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	6 月	买入	3000
				卖出	1500
			7 月	买入	5200
				卖出	4500
			8 月	买入	9800
				卖出	15000
5	唐玉华	中层管理人员	7 月	买入	66000
			9 月	卖出	15450
			11 月	买入	32800
6	韦卯	核心技术人员	7 月	买入	2100
7	夏国海	中层管理人员	6 月	买入	300
				卖出	1400
			7 月	买入	3500
				卖出	2000
			8 月	卖出	1500

			9 月	买入	2800
				卖出	2800
8	姚代红	中层管理人员	7 月	买入	800
			9 月	卖出	200
			10 月	卖出	600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夏国海等 7 名激励对象承诺其在自查期间（2017 年 6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丁延波、唐玉华出具的承诺函，丁延波、唐玉华自愿放弃参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并愿意配合董事会确定授予日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四、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